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F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发出表决单 5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5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5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潘汉林、周晶、王淑萍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8月22日